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自动承保新雇员(2022版)

### 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新雇员，新雇员的申报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单载明的申报期内及时向保险人申报新雇员的投保信息并补缴相应的保险费。

其中，申报期是指被保险人需在新雇员入职的一定天数内，向保险人提供新雇员的投保信息的期限。